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登记日:2020年3月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5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3月5日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广网络”或“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广转债”)将于2020年3月5日支付自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52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人民币16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600,000手(16,0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7%,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2%。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

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利息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⑤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13元/股。
⑥最新转股价格:8.04元/股。(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贵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6日起由8.13元/股调整为8.04元/股。以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⑦转股起止时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⑧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
⑨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⑩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法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满一年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5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3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广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境内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联系人:黄宗文
联系电话:0851-84115592
传真:0851-847210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联系人:孙乃博
联系电话:010-85556314
传真:010-8555640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为造纸企业,产品主要为包装纸和生活用纸,公司目前开展口罩的生产业务,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因疫情影响,口罩主要是政府采购,该业务的规模和可持续性受疫情变化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768,870,054股股份被相关法院三次冻结。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亿元到-6.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二)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发布了《(公司)使用防护用品生产线将试生产》的报道。目前,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于公司漯河银鸽纸业生产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拟投资建设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线,目前生产线已开始安装调试,达到相关条件后即可生产。该项目计划投资约人民币450万元,项目完成后,产能预计达到日产30万片。公司生产的口罩将按照政府要求,统一安排,满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本次口罩生产线投产后,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目前公司净利率为2.17,同行业公司比公司股票平均净利率为1.64;目前公司市净率稍高于同行业公司比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要从事纸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预计2019年度公司业绩亏损6.3亿元到6.8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三)媒体传播的风险提示
公司为造纸企业,产品主要为包装纸和生活用纸,公司目前开展口罩的生产业务,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因疫情影响,口罩主要是政府采购,该业务的规模和可持续性受疫情变化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四)公司控股股东被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2019年4月4日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的公司768,870,054股股份被相关法院三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临2019-051、临时2019-061)。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亿元到-6.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1与提案2互斥,提案3与提案4互斥,提案5与提案6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参照上述规则,视为“弃权”。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罢免文志萍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关于保留文志萍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00	关于罢免曹金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00	关于保留曹金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
7.00	关于罢免肖金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8.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9.00	关于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3、5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2、4、6—9具体内容见2020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3)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1与提案2互斥,提案3与提案4互斥,提案5与提案6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参照上述规则,视为“弃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互斥议案1	不得对提案1与提案2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罢免文志萍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保留文志萍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3	不得对提案3与提案4同时投同意票	
3.00	关于罢免曹金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保留曹金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5	不得对提案5与提案6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罢免肖金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审议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银行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银行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银行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03
电子邮箱:fdk@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参与投资的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确定为“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基金”)。
●投资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8%。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

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筹)的议案》。公司拟投资由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同鑫”)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恒同德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9XUA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宁市洪桂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9-47号房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限项目外);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20年2月27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完成了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公司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50%。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8,650,946.20	486,898,545.80	14.74%
营业利润	59,566,543.12	68,471,273.56	-13.01%
利润总额	62,201,895.03	70,100,607.8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01,866.84	57,350,448.29	-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3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11.53%	-1.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4,593,802.36	775,898,892.51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784,578.47	510,167,145.68	3.65%
股本	107,351,600.00	107,351,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4.75	3.79%

注1:以上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3.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1,327,100股,相关财务指标按扣减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650,946.20元,较上年增加14.74%,营业利润59,566,543.12元,较上年下降13.01%,利润总额62,201,895.03元,较上年下降1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01,866.84元,较上年下降9.85%。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落实各项发展目标,加快商业照明其他细分领域市场和显示领域产业布局,加大市场开拓与营销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市场推广工作,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保持平稳增长。
2.2019年公司设立了三家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控股子公司十家,各子公司和事业部因拓展业务各项费用有所增长,导致产业链上各板块业务前期投入成本增加,同时由于募投项目新厂房、设备等投入使用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但是相应产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致使公司利润有所下降。
(二)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基本稳定,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34,593,802.36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8,784,578.4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6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4.93元,较期初增加3.79%。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首次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讨论。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428,932.32	418,462,912.32	7.88%
营业利润	82,663,998.69	84,000,607.64	-1.59%
利润总额	82,621,731.33	84,094,251.83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2,410.40	65,114,251.38	-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0.50%	-0.9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1,567,125.02	818,418,618.14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6,512,025.59	652,974,596.47	8.20%
股本	180,896,000.00	113,06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61	8.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因本报告期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年同期数据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数据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4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8%;因公司加大销售和研发力度,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2.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1%。截止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89,156.71万元,较期初增长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651.20万元,较期初增长8.20%。

201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91元,较期初增加8.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51%,较上年同期下降0.99%。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8,089.60万股,较年初增长60%,该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增加股本6,783.60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1,306.70万股增加至18,089.60万股。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首次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